

丹陽縣續志卷之七

學校

縣學光緒十二年訓導聞福圻與邑人周承曾韓鳳來

修治東西兩廡暨從祀各神位

十五年明倫堂火明年訓導聞福圻修復

堂之火由訓導度物

失慎自請賠修免議

十八年教諭徐世勳訓導聞福圻與邑人韓鳳來修

建坊額東曰德配天地西曰道冠古今

邑人林濂書

並重

建儀門三間

二十五年訓導劉燮鈞與邑人張鴻藻等規復明倫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七

學校

一

堂巍科廡仕各匾額又改建崇聖祠大門

三十二年文廟升大祀應更製神位改覆黃瓦展拓

月臺因費絀不果

三十四年宣統登極奉頒御書中和位育額

義學

見前志

自光緒三十一年興辦學堂遂廢

鳴鳳書院

見前志

大門匾額曰鳴鳳書院

邑人束允泰書

中庭曰

安定清規

邑人林福源書

光緒三十一年停廢其原有鳴鳳

洲租

見前志

自官立高等小學堂成始則酌提充用後

乃一併撥充

蒙城書院在東鄉呂城鎮其地為同仁堂養正義塾培

風書屋故址光緒二十六年邑人荆國霖等呈明知縣劉炳青准以本鎮充公木植修建二十八年落成開課三十一年改設學堂

學田

見前志

例由儒學開數送縣徵收科舉停廢概充學

務公用

梯雲會

見前志

例由縣署照會經董徵收科舉停廢移充

游學及升學川資

教育會在明倫堂西齋光緒三十三年遵學部教育會

章程

三十二年公布

就邑人趙瑞豫等創設之學會

三十一年成立

改爲丹陽縣教育會公舉孫國鈞林兆昂爲正副會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七

學校

二

長宣統二年國鈞辭改舉楊鴻範繼任

勸學所在縣治東張忠武公祠光緒三十三年遵學部勸學所章程設立由教育會推舉趙瑞豫爲總董兼縣視學宣統二年瑞豫故林懿均繼任

師範傳習所在縣治北積穀倉光緒三十二年知縣洪爾振照會邑人韓庶徵開辦每班十個月畢業

官立高等小學堂在縣治東白雲街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有旨令各縣興辦學堂知縣劉炳青施沛霖先後照會邑人姜定保等就鳴鳳書院改設

增建樓舍十六間

二

十九年正月開學經費以書院膏火等款充之宣統

三年附設初等小學堂

公立初等小學堂城東西南北各一光緒三十二年知

縣洪爾振照會邑人厲鍾麟等開辦校舍多借用寺

廟公所城東則烈帝廟城南則藥王廟城西則普甯寺城北則積穀倉經費以地方

公欸及捐款充之

此外又有公立半日學堂在東嶽廟道味堂光緒三十四年邑人趙瑞豫創辦

簡易識字學塾在公園宣統二年私立文中初等小

學堂宣統二年邑人王承澤創辦皆不久停辦

四鄉公立初等小學堂東鄉二曰陵口光緒三十二年

經辦曰呂城年同上賀紹東南鄉五曰滕村光緒三十三年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七 學校 三

姜循道曰皇塘光緒三十一年曰珥陵年同上

辦曰導墅橋曰張堰鎮年未詳南鄉一曰延陵光緒

三十三年設立周步瀛等東北鄉五曰訪仙橋光緒三十二年

經辦曰東陽橋宣統三年曰前艾廟宣統三年

經辦曰彭家村曰單巷村年未詳北鄉二曰埤城光緒

三十一年設立王家瓚等曰後朱巷年未詳凡學堂皆冠以

地名如陵口則稱公立陵口初等小學堂之類惟東

改稱尚德後朱巷簡稱後巷其經費則取辦於地方捐款

民立賀氏初等小學堂在東南鄉蔣墅宣統元年賀姓祠

辦欸開

游學

賀俞光緒二十九年自費肄業日本東京法政大學三十一年畢業

林懿均王毓華光緒三十一年兩江總督端方考送官

費肄業日本東京宏文館師範科三十二年畢業

胡頤光緒三十二年自費肄業日本東京東洋大學師

範科三十四年畢業

韓蘇光緒三十二年自費肄業日本東京實科學校三十四年畢業

丹陽縣續志卷之七終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七

游學

四